

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拟放弃控股子公司四川海盛杰低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盛杰”）股权的优先受让权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《关于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此次放弃优先受让权是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的规定，有利于提升海盛杰的管理效率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海盛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独立董事：陈洁、罗进、邹殿新、黄伟德

2021 年 4 月 27 日